冕宁县城乡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冕宁县城乡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用地报件单位招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冕宁县城乡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用地报件单位招标

**2．项目地点**：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

**3．项目概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 5号)等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征地组卷报批及补正等相关工作，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对建设用地报批技术审查等要求(“三级联网”填报)，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1）红线数据的分析；

（2）勘测定界；

（3）指标落实方案、选址方案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4）非农建设说明（违法材料）编制；

（5）耕地质量等级核实及占补平衡指标挂钩确认；

（6）“三级联网”系统录入填报；

（7）组卷补正等协调工作；

（8）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技术标准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

（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和文本格式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91号）。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成本、交通费、差旅费、工本费、方案编制、评审、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完成资料组卷报批，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费用，即¥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 乙 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 地 址： |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传真： |  | 电话/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